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8806 5558　传真：(86 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6〕第 2023232-05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金矿业）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紫金矿业的委托，担任紫金矿业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其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财务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紫金矿业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紫金矿业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激励计划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

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 年 12 月 5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紫金矿业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龙国资〔2023〕129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1,310 万份；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1.95 元/股调整为 11.15 元/股，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九)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9 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1,310 万份；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1.15 元/股调整为 10.35 元/股，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时间及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届满，第二个行权期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的相关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 （4）2025 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B（含）以上。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满足本次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9%，高于 15%且高于同行业均值 24%； 2.公司 202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2%，高于 12%且高于同行业均值 5%； 3.公司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2%，低于 65%； 4.2025 年度，12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含）以上。

(三)本次行权对象及股票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2 名，可行权数量 1,31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049%。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份比例
邹来昌	董事长	510	170	33.33%	0.006%
林泓富	副董事长、总裁	300	100	33.33%	0.004%
谢雄辉	董事、副总裁	300	100	33.33%	0.004%
吴健辉	董事、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	300	100	33.33%	0.004%
沈绍阳	董事、副总裁	270	90	33.33%	0.003%
郑友诚	董事	270	90	33.33%	0.003%
吴红辉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70	90	33.33%	0.003%
龙　翼	副总裁	270	90	33.33%	0.003%
王　春	副总裁	270	90	33.33%	0.003%
廖元杭	副总裁	270	90	33.33%	0.003%
陈景河	终身荣誉董事长、高级顾问	600	200	33.33%	0.008%
林红英	特聘顾问	300	100	33.33%	0.004%
总　计		**3,930**	**1,310**	**33.33%**	**0.049%**

注 1：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注销，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023 年 12 月 8 日首次授予时的 4,200 万份变更为 3,930 万份。

注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待等待期届满后即可办理行权。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股总股本20,601,793,140股，扣除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7,474,592股后，即以20,524,318,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股总股本20,601,793,140股，扣除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7,474,592股后，即以20,524,318,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8月21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中，V为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两次派息的合计额，即0.80元/股；P＝11.15－0.80＝10.35元/股。即，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1.15元/股调整为10.35元/股。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及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并就本次行权及行权价格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蒋　慧

经办律师：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涵

2026年11月12日